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陳富豐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13日110年度司執字第10446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13日110年度司執字第10446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建物應有部分4分之1（下稱系爭建物），已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確定債務人陳富勇應將房屋稅奈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聲請人，聲請人並已向主管機關辦妥變

01 更登記，聲請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爰依法聲明異議，
02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
04 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四、經查：

06 (一) 本件執行法院於111年11月24日查封系爭建物時，乃依卷
07 附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於111年7月4日函覆檢
08 送之稅籍登記資料，形式認定系爭建物屬債務人等共同共
09 有等情，原裁定認定甚詳，其駁回聲請人之異議於法有
10 據，並無不當。

11 (二) 聲請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然查：

12 1. 按卷附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所示，聲請人執以辦理變
13 更稅籍登記的判決，是在112年1月30日確定，聲請人辦理
14 辦理變更稅籍登記自是在那天之後，聲請人反過來指摘執
15 行法院於111年11月24日所為查封違法不當云云，顯不合
16 理，畢竟人類還沒發明時光機。

17 2. 系爭建物は違章建築，未經保存登記，不能依民法第758
18 條第1項規定辦理移轉登記，聲請人無從受讓其所有權，
19 異議意旨稱聲請人為系爭建物為所有權人云云，形式上即
20 無可採。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22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2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許文齊